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
承辦人:楊淑端

電話:(02)2772-1370#6242

傳真:

電子信箱: styang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: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:能油字第114020089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222321_114A208009_1_28121434846.pdf、222321_114A208009_2_281214

34846.pdf)

主旨:檢送「地熱能探勘人或開發人辦理施工前地方說明會指引」及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,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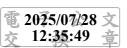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落實地熱能探勘及開發階段在地溝通,依據經濟部113 年5月13日發布施行「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 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:「主管機關就本辦法規定事項委任 經濟部能源署辦理。」及第20條第2款規定:「地熱能探 勘人或開發人實施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行為,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:於探勘或開發施工前,均應辦理地方說明會,並提 送相關證明文件備查。」,考量地熱能探勘及開發宜於作 業過程與地方居民適切溝通,爰訂定「地熱能探勘人或開 發人辦理施工前地方說明會指引」,以明確地方說明會之 辦理方式及程序,以利地熱業者依循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草案本署已於114年5月14日召開研商會議及114 年7月8日召開業者說明會在案。

正本: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 水利署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地熱產業協會

副本: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



第1頁,共2頁





———訂—

線

經濟發展處 114/07/28